

#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问题 5.原材料价格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创新研发能力及竞争优势.....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 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 业绩变动真实合理性.....	8
问题 5. 原材料价格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3
问题 6. 关于子公司大亚泰国.....	17
问题 7. 存货余额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18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9
问题 8. 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9
问题 9. 其他问题.....	20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其通过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盛嘉泰、斯道克、迪斯卡、王淑琴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9.67% 股份的表决权。

（2）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王淑琴夫妇及其子韩冲。公司原股东韩冲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韩庆吉，公司现实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3）公司股东中韩庆吉和王淑琴系夫妻关系，韩庆吉和韩翠玲系兄妹关系，韩翠玲和胡银基系夫妻关系，胡银基 2023 年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2）结合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曾）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情况等，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一致性行动人相关股东身份及持股变动情况、申报前部分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说明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是否按照《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 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4）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2.创新研发能力及竞争优势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金属表面处理业务、船舶铸件业务和其他业务。金属表面处理业务主要包括磨料业务、金属表面处理设备业务、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及主要发明专利聚焦于磨料产品、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等相关新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24.58 万元、1,304.39 万元和 1,221.57 万元，其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74.89 万元、115.79 万元、132.1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32%、1.02%，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 4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15 项软件著作权，并通过了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参与起草了 3 项国际标准和 6 项国家标准。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管理活动的相关工时记录、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区分标准等，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的情形；结合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当地薪资水平或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归集的准确性。（2）结合其他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流程及科目明细，说明在研发费用减少的情况下，其他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研发费用情形。（3）结合磨料行业的竞争情况、行业通用技术水平、发行人与同类型产品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或主流成熟技术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量化说明主要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的性能与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生产成本方面产生的优势。（4）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情况，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认定、知识产权数量、成果转化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机制、研发人员、研发强度能否满足研发需求，专利获取情况是否与研发费用匹配，研发费用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似专利研发投入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公司的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市场地位、销售情况相匹配。（5）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主要工艺、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异同，并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准确性、完整性。（6）说明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

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委托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7）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 7-9-2《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3.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废钢、半成品磨料等，原材料废钢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关联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 75%以上，其中主要供应商多为发行人前员工或其亲属持股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控制废钢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发票税务风险。淄博大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淄博千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2）发行人向润成金属、亚隆磨料采购半成品及商品，亚隆磨料系韩庆吉之配偶王淑琴的姐夫韩志宏全资控股企业，润成金属由韩志宏担任监事。（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底将子公司大亚海洋对外出售，剥离了涂装防腐业务。公司前员工王倩目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背景、向关联公司采购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废钢行业的市场供给情况，说明通过关联方而非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实现税务风险控制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大亚再生、千乘金属、嵩

岳金属等前员工关联企业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等，说明前述企业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发行人及董监高能否对其施加重大影响。（3）说明发行人不再向问题（2）所列前述主体采购废钢的背景，公司目前废钢采购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结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前述关联主体的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与公司废钢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通过非关联第三方向发行人供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4）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润成金属、亚隆磨料的经营情况、股权架构、生产销售产品种类、技术路径、工艺水平及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说明两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是否存在抢占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韩志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5）结合大亚海洋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业绩变动、涉诉情况、向发行人采购磨料设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外出售大亚海洋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公允；结合受让方基本情况、王倩的身份背景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和持股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售大亚海洋的交易是否公允、真实，大亚海洋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向大亚海洋采购服务的需求。（6）说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4.业绩变动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产品可应用于船舶行业、集装箱行业、钢铁行业、汽车及机车行业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20.17 万元、96,798.07 万元、119,890.83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99%、23.86%；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3,688.82 万元、11,052.78 万元、15,016.09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99.63%、35.86%。（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8.62%、23.14%和 26.72%；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36%、11.28%、8.86%。（3）2022 年，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第二大客户，2023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2023 年，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4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成立，2024 年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2 年-2024 年，对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从 148.94 万元增长至 3,608.10 万元；2024 年对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增长至 1,084.47 万元；发行人存在向舟山长宏国际及西安法士特采购产品的情形。

**（1）收入波动增长的真实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区分下游应用领域，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及主要客户。②结合产品结构变动、相关细分产品（如 3M 低贝钢丸）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细分产品市场渗透率、客户相关业务收入变动、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与同类供应商

的技术对比或技术创新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方等主要客户收入先降后增、整体呈波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方、恒力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舟山长宏国际、西安法士特交易的产品结构及金额，结合与前述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产品市场渗透率、客户相关业务规模变动等，说明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后随即退出，恒力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舟山长宏国际、西安法士特合作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向舟山长宏国际、西安法士特销售和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列示前二十大客户收入及变动幅度，针对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中，收入或销量存在大幅波动情形的，区分不同应用领域，结合下游需求变动、产品市场渗透率、产品竞争优势、客户营业规模、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等，说明收入或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外销收入与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2) 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等业务收入确认准确性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及船舶铸件业务等，其中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又包括磨料业务、金属表面处理设备业务及金属表面

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从 24.93%增长至 28.56%。请发行人：①结合不同业务的销售流程，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具体确认时点及依据（如单据及关键控制节点等），与主要客户对账时间及周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说明相关内控执行情况。②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关于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境内外，说明各期当期及期后的回款情况，合同订单、出库记录、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报关单证（如有）、提单（如有）等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及匹配比例。②说明境外销售合同列明的运输地、运单运输地、出口口岸三者是否一致，并论证各期境内外运费与收入的匹配性。

**（4）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前二十大客户营业规模、所处行业地位、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及主要销售区域，发行人与客户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发行人主要竞争公司及在客户中同类产品采购占比。②说明各期发行人对前二十大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对应金额和占比，获取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与不同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主要客户合作研发，说明主要客户下单方式、下单周期及交货周期。③说明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

订单数量、金额，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预计确认收入时间等，结合前述因素及发行人竞争优势，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5) 第三方回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16.38 万元、741.05 万元、998.78 万元，主要原因为集团内代付及指定第三方代付。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客户名称、对应付款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说明指定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代付方付款，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第三方付款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关于贸易商及经销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9,390.84 万元、10,165.15 万元、9,401.44 万元；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755.48 万元、643.64 万元、1,408.4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贸易商及经销商客户名称、注册资本、交易金额、占比及其终端客户。②结合贸易商、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客户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贸易商及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向贸易商、经销商压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③说明与贸易商及经销商客户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33.74 万元、

26,218.31 万元、37,61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27.09%、37.31%；各期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64%、97.36%、67.21%。②前五大欠款方中，与舟山长宏国际、恒力重工集团、招商局集团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呈现增长趋势。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082.74 万元、11,771.71 万元、9,797.77 万元，存在集团范围内流转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前二十大客户账期及变动情况，客户之间账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并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说明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②说明截至最新日期回款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准确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③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匹配；说明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2 第三方回款、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依据及结论。（2）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交易金额的函证情况，并说明回函不符、未回函的原因及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函证程序的有效性作出说明。（3）说明对主要

客户走访及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穿透走访的具体情况，验证被走访人员身份的措施，走访照片中未显示被走访单位名称或标识的是否实际访谈相应被走访单位。（4）说明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及结论。（5）提供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底稿。

### **问题5.原材料价格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等，报告期内废钢采购金额分别为 35,329.66 万元、35,949.61 万元、40,975.74 万元，采购量分别为 120,018.99 吨、135,077.67 吨、165,638.46 吨，采购均价分别为 2,943.67 元/吨、2,661.40 元/吨、2,473.81 元/吨，采购均价同比变动分别为-9.59%、-7.05%。

（2）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4.98%、22.91%、23.12%，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及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等因素影响。（3）废钢采购的定价主要系根据近期同类型废钢公开市场报价，结合各批次废钢形态、品质等因素综合确定，2022 年、2023 年，废钢关联方采购占比分别为 59.43%、17.37%，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分别为-4.93%、3.26%。（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3,411.37 万元、36,012.25 万元、49,112.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14%、42.84%、47.15%。前五大供应商中，2023 年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24 年河南绿延实业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第四大供应商，淄博大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淄博中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嵩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

司关联方，青岛华普创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5）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能及天然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7,817.86 万元、7,100.16 万元、8,801.58 万元。

**（1）废钢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废钢采购的类型及金额占比，区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逐月逐家分析向前十大供应商废钢采购价格与同类型废钢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向废钢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②针对采购价格明显偏离公开市场报价的供应商，说明其注册资本、参保人员是否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匹配，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的占比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说明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方式，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废钢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供应商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除废钢、电能、天然气外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占比及主要供应商。②说明报告期内向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绿延实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规模及比例，与前述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规模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等非关联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交易背景。③说明青岛华普创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

关联关系。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供应商，如存在，请说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说明个人供应商或其他直接供应商的终端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区分废钢及其他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并说明通过直接供应商向终端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⑤结合供应商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 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表面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0%、22.29%、23.21%；船舶铸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2%、24.62%、22.53%，2023 年毛利率上涨原因为大型或工艺复杂铸件占比增加。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磨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3%、21.69%、22.31%，2023 年毛利率上涨原因主要为新产品 3M 低贝钢丸毛利率较高；2024 年受轧球渗透铸球市场的影响，可比公司凤形股份的耐磨材料业务毛利率大幅降低。③发行人金属表面处理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0%、25.68%、31.50%，受新产品影响，毛利率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蓝英装备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请发行人：  
①说明产品的定价方式，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细分产品价格、单位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产品结构变

动等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并说明细分产品定价与成本变动幅度是否匹配。②说明原材料价格是否呈现周期性特征，发行人是否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对原材料价格作敏感性分析并作风险提示。③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产品类型、产品研发过程，是否获得专利，结合新产品定价、产品成本、性能等与原有产品对比情况，说明新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新增产品的主要客户，相关产品采购规模是否与客户规模及下游细分产品需求相匹配。④区分原有及新增产品，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⑤区分境内外及不同业务，列示主要客户毛利率，说明客户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并分析客户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生产型客户、贸易商及经销商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

**（4）预付供应商账款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81.73 万元、959.51 万元、1,216.62 万元，前五大预付对象中包含公司关联方。请发行人：①结合向主要预付账款对象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预付账款结算方式及到货周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及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预付账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说明向关联供应商等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各期末在手订单及预计耗用原材料数量、备货周期等，分析各期末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期后原材料是否均已入库，预付账款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

**(5) 关于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文件，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及主要供应商所享有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量化分析相应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供应商的函证、访谈、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情况，包括样本选取、核查范围、核查依据等，并提供相关核查工作底稿。（3）说明针对发行人采购真实性及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所采取的核查程序、范围、比例等。

#### **问题6.关于子公司大亚泰国**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10,242.39 万元、10,676.77 万元、10,376.36 万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设立子公司大亚泰国，负责金属磨料的生产及销售，自 2024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目前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设立子公司大亚香港。（2）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向 **CHANG TAI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LTD.**采购厂房建设服务，金额分别为 1,469.16 万元、6,896.5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境外客户拓展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及在手订单等，说明大亚泰国及大亚香港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2）说明报告期境外生产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境外子公司生产产品及其产能、产销情况、销售收入对应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及稳定性、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3）说明境外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发行人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控情况等。（4）结合当地公开市场报价或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公允性，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资金是否实际流向固定资产供应商及是否存在资金流转回发行人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与 **CHANG TAI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LTD.**等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情形。（5）说明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并对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7.存货余额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892.22 万元、17,259.75 万元、23,571.86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5.90%、36.57%；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616.76 万元、2,257.54 万元、3,755.45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钢采购量分别为 120,018.99 吨、135,077.67

吨、165,638.46 吨，磨料及船舶铸件销量（含受托加工）合计分别为 122,818.42 吨、137,693.60 吨、158,604.42 吨。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品销量、期末原材料库存数量、在产品、成品等库存数量及原材料用量（生产单耗）是否勾稽一致，并说明生产废料的去向，发行人存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存货存放地点，区分存放地点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包括对各期末各项存货的盘点方法（称重或其他）、范围、时间、地点、各类存货盘点比例、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3）按库龄列示存货结构，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参与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并对相关核查程序是否能充分证明存货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8.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8,051.80 万元，拟投向“高端智能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进一步扩大抛丸机等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生产规模，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2）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均为定制化设备，

公司的产能按照生产车间人员产品工时数为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设备业务存在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的情况,主要系逐步增加生产人员工作班次。

请发行人:(1)结合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生产的各环节及用工人数安排、核心构成部件及组装情况等,说明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生产产线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形成的生产能力配比情况进行比较,说明此次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最新进展,如未能按计划取得土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4)结合发行人已有及其他在建产能及利用率、产品与订单储备、客户拓展、下游行业发展与产品市场空间、技术及人员储备等情况,具体说明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5)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计划、建设与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资金情况、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测算等,量化说明募资规模设计是否谨慎、合理;若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对发行人财务产生的具体影响。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9.其他问题**

**(1) 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8年、2019

年公司分别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员工死亡。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3) 关于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进行了多次现金分红和发行融资，报告期内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 11,390 万元，融资金额合计约为 14,5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增资和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于风险揭示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逐项校对风险因素披露情况，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

减轻风险因素等类似表述，提高风险揭示准确性、充分性。

**(5) 关于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删除广告性、主观性表述，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精简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